

辰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转发《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各股室、各二级单位：

为规范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，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合理行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据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退役军人安置条例》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对照省厅制定的《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文件进行了梳理，经梳理我局不另行制定《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文件，直接适用省厅《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文件（见附件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股室、各二级单位遵照执行。

辰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9月17日

附件:

HNPR-2025-22003

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

湘退役军人发〔2025〕28号

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，秘书处，厅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《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自
2025年5月1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2025年5月13日

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条件	处理结果
1	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、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	《退役军人安置条例》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：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 （一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； （二）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、提高安置门槛的； （三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、挪用的； （四）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； （五）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； （六）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； （七）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。 第二款：对于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、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，依法追究责任的。	1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。	不予处罚
			1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； 2.逾期未履行但立案前履行接收安置义务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可以不予处罚

2	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 第五十七条：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1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。	不予处罚
			1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； 2.逾期未履行但立案前履行优待义务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可以不予处罚
3	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	《烈士褒扬条例》 第六十条：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	1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。	不予处罚
			1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； 2.逾期未改正但立案前改正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可以不予处罚

注：免罚清单事项包括不予处罚和可以不予处罚事项。